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14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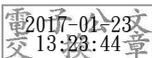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01148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關貴校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
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804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